



第 2165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721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2042(2012)、第 2043(2012)、第 2118(2013)和第 2139(2014)号决议和 2011 年 8 月 3 日、2012 年 3 月 21 日、2012 年 4 月 5 日和 2013 年 10 月 2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

重申对叙利亚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和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感到震惊的是，如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所述，叙利亚冲突致使暴力升级，造成 15 多万人、包括 1 万多名儿童死亡，令人难以接受，

感到极为震惊的是，如联合国秘书长所述，叙利亚的人道主义局势迅速严重恶化，有 1 千多万人需要援助，其中包括 64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 450 万居住在难以进入地区的人，且有 24 万人处于包围之中，

痛惜如联合国秘书长 2014 年 5 月 22 日报告(S/2014/365)和 2014 年 6 月 20 日(S/2014/427)报告所述，叙利亚冲突各方尚未遵从安理会第 2139(2014)号决议的要求和安理会主席 2013 年 10 月 2 日声明的规定，确认叙利亚各方采取了一些步骤，但这些步骤并未对向叙利亚各地所有需要援助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产生必要的作用，

赞扬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叙利亚及邻国境内的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和医疗人员正做出不可或缺的努力，减轻冲突对叙利亚人民的影响，

再次感谢该区域各国，特别是黎巴嫩、约旦、土耳其、伊拉克和埃及，大力做出可嘉努力，收容因目前的暴力逃离叙利亚的 280 多万名难民，包括第 2139(2014)号决议通过后逃离的大约 30 万名难民，敦促所有会员国根据分担负担



原则，为这些收容难民的邻近国家提供支助，包括直接提供支助，使它们能满足不断增加的人道主义需求，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继续广泛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谴责武装团体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强调需要消除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践踏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重申必须将叙利亚境内有违法侵权行为的人或要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尤其感到极为震惊的是，在继续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居民区，包括在阿勒颇省和其他地区加强空中轰炸和使用桶装炸弹，进行炮击、扫射和空袭，广泛实施酷刑、虐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严重侵害与虐待儿童，重申其中有些违法侵权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实现医疗设施、学校和其他民用设施的非军事化，避免在居民区建立军事阵地，不对民用物体发动攻击，

重申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叙利亚民众的首要责任，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采取一切可行步骤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为此回顾安理会曾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全面履行国际法规定的对其适用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包括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的义务，

回顾所有各方都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指导原则的相关规定，

感到极为震惊的是，极端主义和极端团体在蔓延扩散，根据族裔、宗教和/或教派进行攻击，还感到极为震惊的是，攻击次数在增加，造成许多伤亡和破坏，用迫击炮肆意炮击，安放汽车炸弹，发动自杀袭击，使用钻地炸弹以及扣押人质、绑架，攻击民用设施，包括故意停水，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为此回顾第 1373(2001)、第 1624(2005)、第 2129(2013)和第 2133(2014)号决议，

深感不安的是，继续任意和无理地拒绝同意进行救济行动，将人道主义物资运到叙利亚境内目的地、特别是被包围的难以进入地区的工作一直受到阻碍，注意到秘书长认为任意拒绝同意开放所有相关过境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不遵守第 2139(2014)号决议的行为，

强调如果不以政治方式消除危机，人道主义局势还会继续恶化，重申安理会认可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日内瓦公报(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二)，要求所有各方做出努力，立即全面执行旨在立即停止一切暴力、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日内瓦公报，协助 2014 年 1 月 22 日在蒙特勒启动的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以实现一个过渡，满足叙利亚人民的正当愿望，并让他们独立和民主地决定自己的前途，

回顾安理会在第 2139(2014)号决议中表示，如果决议未得到遵守，它打算进一步采取行动，

认定叙利亚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特别指出《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1. 重申冲突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必须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必须立即全面执行安理会第 2139(2014)号决议和 2013 年 10 月 2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13/15)的规定；

2. 决定，授权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除了它们已经使用的路线外，在通知叙利亚当局后，使用越过冲突线的路线和 Bab al-Salam、Bab al-Hawa、Al Yarubiyah 和 Al-Ramtha 等边界过境点，通过最直接的路线，把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医疗和手术用品运送给叙利亚各地需要援助的人，并为此强调，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要高效率地使用所有边界过境点；

3. 决定在联合国秘书长主管下设立一个监测机制，在征得相关叙利亚邻国同意后，监测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在相关联合国设施装载所有人道主义救济物资的工作以及相关邻国海关部门其后开启此类物资的工作，以便通过 Bab al-Salam、Bab al-Hawa、Al Yarubiyah 和 Al-Ramtha 边界过境点运入叙利亚，并由联合国通知叙利亚当局，证实这些救济物资的人道主义性质；

4. 决定迅速部署这一联合国监测机制；

5. 还决定本决议执行部分第 2 和 3 段中的决定在本决议通过 180 天后到期，须由安全理事会进行审查；

6. 又决定冲突的叙利亚所有各方应立即让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实施伙伴根据联合国对需求做出的评估，在不带任何政治偏见和目的的情况下，不受阻碍地将人道主义援助直接运送给叙利亚各地的人民，包括立即消除所有阻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障碍；

7. 为此注意到，符合人道主义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停火协议可以发挥作用，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方便，帮助拯救平民的生命，还特别指出各方需要商定人道主义停战、宁静日、局部停火和休战，让人道主义机构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安全无阻地进出叙利亚所有受影响地区，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将平民挨饿作为作战手段；

8. 决定冲突的叙利亚所有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在不妨碍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联合国专门机构人员和其他所有从事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人的行动

自由和通行的情况下，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安保，强调不阻碍这些努力的必要性，回顾攻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

9. 重申叙利亚当前危机的唯一解决办法是开展一个包容各方和由叙利亚主导的政治进程，以全面执行安理会第 2118(2013)号决议作为其附件二认可的2012年6月30日日内瓦公报，赞扬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的努力，欢迎任命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为联合国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

10. 请秘书长在就第 2139(2014)号决议提交报告的框架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冲突的叙利亚所有各方遵守本决议的情况；

11. 申明，如叙利亚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决议或第 2139(2014)号决议，安理会将会采取进一步措施；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